

二、彰化縣政府 函

97.12.4 府人一字第 0970252742 號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主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 3：「今後縣府各局室內部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係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正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除將一級單位名稱定名為科外，並配合修正職稱。
- 三、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 97 年 4 月 2 日府人一字第 097006755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7 年 1 月 23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縣長 卓 伯 源

彰化縣政府 令

97.3.4 府人一字第 0970038850 號

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卓 伯 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本府，掌理本縣環境保護事項，兼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計畫科：掌理綜合業務、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管理、環保教育宣導、環保義工、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等事項。

二、空氣品質科：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之管制、空氣品質監測、環境噪音監測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等事項。

- 三、水質保護科：掌理水污染、海洋污染、熱污染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防治、水質管理、飲用水管理及河川水質監測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掌理事業廢棄物、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環境衛生及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之管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業務及資源回收業之稽核登記暨機動性環境衛生整頓等事項。
- 五、環境檢驗科：掌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其他環境檢驗分析等事項。
- 六、環境工程科：掌理環境工程、區域性垃圾、水肥、灰渣、堆肥、資源回收場、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規劃、興建、營運處理，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處理場（廠）之管理監督暨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規劃等事項。
- 七、稽查科：掌理公害稽查、取締及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 八、行政科：掌理文書、印信、研考、法制、催繳、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專員、股長、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科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科，置科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辦理法制業務。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科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科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風科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八		

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